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固定资产损失核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企业致君苏州拟对待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固定资产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